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612 破 9 号

2025 年 1 月 2 日，本院根据庞德强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 1.82 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 68950 元，均为职工债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640 元。此外，职工债权人已同意启动诉讼追索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未缴出资款，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就部分未缴出资已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

本院认为，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俭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宗 杨